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簡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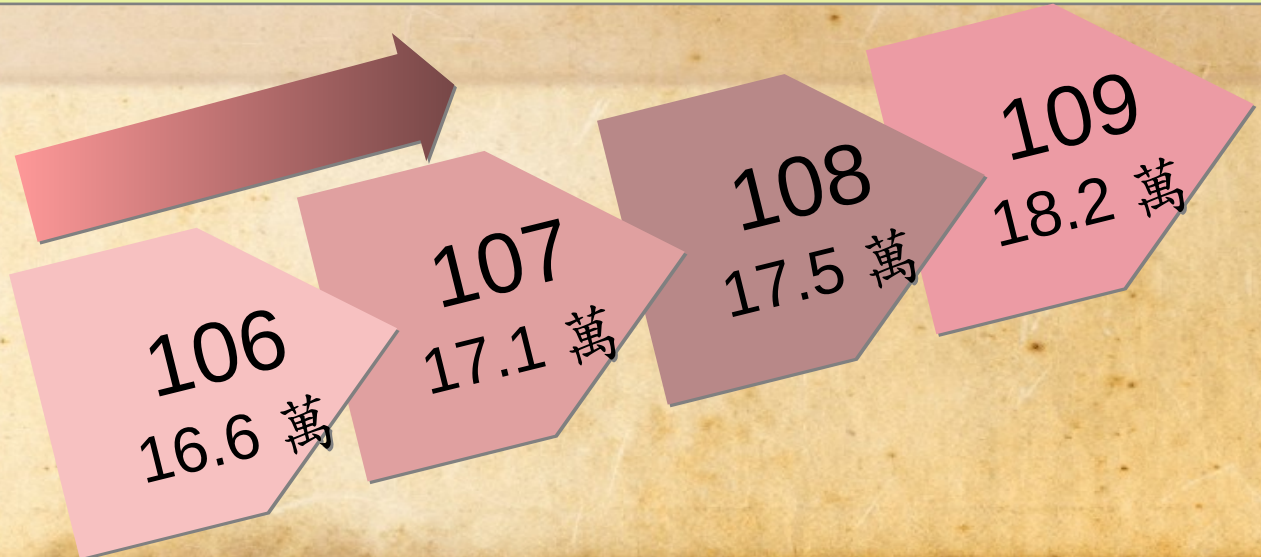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制定

105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71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 23 條，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保障
基本生活
落實正當
法律程序
公平
合理課稅
設立納稅者
權利保護組織
強化納稅者
救濟保障
五大方向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加以課稅。所稱「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財政部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定之，並定期檢討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調查程序之合法正當

稅捐機關違法取得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書面通知

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調查過程進行錄影、錄音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後，自行或要求稅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稅捐稽徵機關得經記明筆錄後，拒絕被調查者錄影、錄音之申請。

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

為避免納稅者於接受調查時，因不諳法律致有權力遭受侵害之虞，得不經稅捐機關許可，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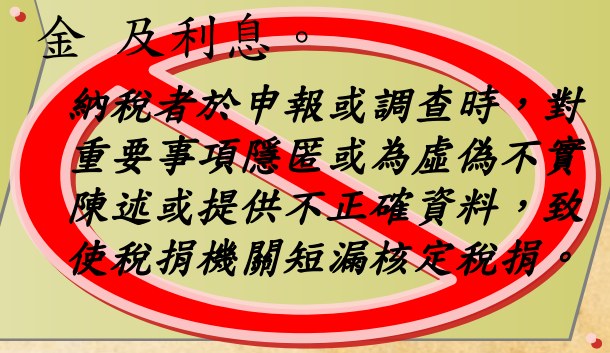
公平合理課稅(1/2)

租稅規避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

加徵 15% 滯納金

稅捐稽徵機關除依實質課稅調整補稅，並按應補稅款加徵 15% 滯納金 及利息。



履行協力義務者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公平合理課稅(2/2)

減責事由

-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罰。
- 稅捐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 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設立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財政部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３分之１。

稅捐稽徵機關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溝通與協調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申訴或陳情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救濟諮詢協助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1. 行政救濟改採總額主義，允許納稅者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以達紛爭解決一次性。

2.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落實專業審理。

3. 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2，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4. 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後，逾15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避免課稅爭議久懸未決。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